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
電話 Tel.: 2881 7498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 
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### 政府公布加強「疫苗通行證」功能

政府於2022年8月8日公布，在「疫苗通行證」加入「紅碼」及「黃碼」，以識別有較高2019冠狀病毒病傳染風險的人士。由2022年8月9日開始，確診者會被區分為「紅碼」人士，而從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則會被區分為「黃碼」人士，其「疫苗通行證」會相應轉為紅色或黃色。處所負責人須按相關規定拒絕有關人士進入相關處所。

#### 限制被區分為「紅碼」或「黃碼」的人士進入指明處所

2. 政府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發出指示，由2022年8月9日開始：

- (a) 會址及卡拉OK場所負責人／管理人須拒絕持有「紅碼」人士（包括顧客、訪客及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）進入相關處所，以及拒絕持有「黃碼」的顧客或訪客進入相關處所；以及
- (b) 酒店及賓館負責人／管理人須拒絕持有「紅碼」人士（包括顧客、訪客及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）進入有關酒店或賓館（按其隔離令須於有關酒店／賓館接受隔離的人士除外）。處所負責人亦須拒絕持有「黃碼」的顧客或訪客進入酒店及賓館內的餐飲業務處所（包括酒吧／酒館）、遊戲機中心、浴室、健身中心、遊樂場所、公眾娛樂場所、派對房間、美容院、會址、夜店／夜總會、卡拉OK場所、麻將天九耍樂處所、按摩院、體育處所、泳池、活動場所、理髮店／髮型屋及宗教處所（如適用）。

### 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要求

3. 就拒絕被區分為「紅碼」或「黃碼」人士進入相關處所的具體規定，處所負責人／管理人須執行的下列措施：

- (a) 由2022年8月9日起，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「疫苗通行證」二維碼（如適用），以確保顧客／訪客並非持有「紅碼」或「黃碼」人士（視情況而定）；
- (b) 於2022年8月12日前，盡快更新其「驗證二維碼掃瞄器」至4.4.0或以上版本；以及
- (c) 於2022年8月23日或之前，須確保相關流動裝置在處所的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（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均可）。

（註：上述各項措施的相關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政府於2022年8月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<sup>1</sup>、政府2022年第750號號外公告<sup>2</sup>及政府2022年第751號號外公告<sup>3</sup>。）

4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處所，以確保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
（正本已簽署）  
（梁志添）

2022年8月9日

<sup>1</sup> 新聞公報 [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208/08/P2022080800599.htm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208/08/P2022080800599.htm)

<sup>2</sup> 政府 2022 年第 750 號號外公告 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274e/cgn202226274750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274e/cgn202226274750.pdf)

<sup>3</sup> 政府 2022 年第 751 號號外公告 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274e/cgn202226274751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274e/cgn202226274751.pdf)